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 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八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一切事宜。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八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一切事宜。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同意接收國防科工局項目資金並轉增國有資本。

4. 審議及批准委任傅海波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5. 審議及批准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鄒磊、張曉倫、黃偉、朱元巢及張繼烈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章武、谷大可及徐海和

附註：

1. 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憑身份證或護照。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執、持股證明文件之副本、身份證或護照之副本(載有股東姓名的有關頁面)來人或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通訊地址：致董事會辦公室。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H股股東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5. 普通決議案須由相當於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
6.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7.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將不多於一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食宿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8. 本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通訊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  
聯繫人： 劉志先生  
聯繫電話： (8628) 8758 3666或(8628) 8758 3550  
傳真： (8628) 8758 3551  
電子郵箱： dsb@dongfang.com  
郵政編碼： 611731